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古或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清晰之分期付款約定書到院（原提出之影本內容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內容之約定條款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得向本件債務人請求新台幣31,984元之釋明文件（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，查狀附對帳單未能特定係為本件債務人之帳戶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